

证券代码：430638 证券简称：景格科技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玉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5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，编制了 2019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，编制了 2019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，拟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资金状况，为了更好的发挥资金效益，拟定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方便地开展经营业务，使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保持一致，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由“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1138 单元；邮政编码：201203”变更为“上海市嘉定区杭桂路 1211 弄 64 号 4 层；邮政编码：201804”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唐敏、乔营强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